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豫人社函〔2019〕211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表彰全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和师德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倡导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弘扬全省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先进事迹，总结经验，激励先进，促进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建设再上新台阶，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一批师德标兵和师

德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教育，下同）专任教师。

### （二）表彰名额

表彰师德标兵 10 名、师德先进个人 100 名。其中，中小学幼儿园师德标兵 7 名、师德先进个人 70 名；高等学校师德标兵 2 名、师德先进个人 20 名；中等职业学校师德标兵 1 名、师德先进个人 10 名。

## 二、评选条件

### （一）师德先进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依法执教，敬业爱岗。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举止文明，作风正派，严谨治学，廉洁从教，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师德事迹突出、感人，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

3. 关爱学生，启智求真。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尊重学生的人格，重视学生德育工作；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4. 创新进取，终身学习。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积极推行素质教育，教育教学成绩显著。

5.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且至少1年为优秀等次。

6. 高等学校师德先进个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要求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表彰；超额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其中，高职院校教师还须有一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7. 中等职业学校师德先进个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和从事过班主任工作。

（二）师德标兵的评选在具备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从事迹特别突出、影响广泛、深受学生爱戴的教师中产生。

（三）近5年来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河南省师德标兵、河南省师德先进个人等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评。如有新的突出贡献，可参评。

### 三、评选程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组成师德标兵和师德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评选表彰工作。评选程序如下：

（一）逐级推荐。各地、各单位严格组织逐级推荐，并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荐工作。

（二）资格审查。在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省教育厅对各地、各单位推荐对象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三）省级评审。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的推荐对象进行差额评选。

（四）结果公示。评选结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省教育厅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表彰宣传。拟在教师节期间召开表彰会议，并对受表彰人员的事迹进行重点宣传。

#### **四、评选工作要求**

（一）坚持评选标准，注重实际业绩。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遴选推荐的各项工作，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真正把师德高尚、事迹突出感人的教师推荐上来。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各省辖市推荐中小学幼儿园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时，要严格控制教学管理人员参评数量，并向农村学校一线教师倾斜，原则上推荐县城及以下学校教师数不低于推荐总人数的 50%。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拟推荐对象

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推荐产生。要坚持公示制度，推荐对象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对象，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五、推荐材料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于8月25日前需上报的推荐材料：

1. 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情况报告（1份）；
2. 推荐对象的公示材料（1份）；
3. 《河南省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一览表》（1份，见附件3）；
4. 《河南省师德标兵审批表》（见附件4，每人3份）、《河南省师德先进个人审批表》（见附件5，每人3份）；
5.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每人3份）；
6. 师德标兵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每人10份），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每人1份，装订成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原件由推荐单位负责审验）。

（二）师德标兵推荐对象同时为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对象，需

同时填报《河南省师德标兵审批表》、《河南省师德先进个人审批表》。

(三)除师德标兵获奖证书复印件外，上述各项内容同时报送电子版。

报送地址：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郑州市惠济区月湖南路17号1号楼，河南教育报刊社教育时报1011室）。联系人：靳建辉，联系电话：0371-66370662、13674947957，邮箱：hnsd6969@163.com。

## 六、其他

此次评选表彰活动是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成立全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

省人社厅任免奖励处 联系人：张昱罡

联系电话：0371-69690225

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 联系人：吕康

联系电话：0371-69691798

附件：1.河南省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河南省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河南省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一览表
4. 河南省师德标兵审批表
5. 河南省师德先进个人审批表
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19年8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河南省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组 长：刘世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党组书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 郑邦山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省  
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杨 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毛 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 员：董学胜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 刘林亚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 李喜明 省人社厅任免奖励处处长
- 王继东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 黄才华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 张冰燕 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处长
- 唐泽仓 省教育厅教育报刊社社长

河南省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处长张冰燕兼任，副主任由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调研员田少辉担任。



附件 2

# 河南省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 一、地市和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

单 位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推荐名额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推荐 名额（师德标兵暨师德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师德先进个人	其中, 师德标兵	
郑州市	7	1	1
开封市	3	1	1
洛阳市	6	1	1
平顶山市	3	1	1
安阳市	4	1	1
鹤壁市	2	1	1
新乡市	4	1	1
焦作市	3	1	1
濮阳市	3	1	1
许昌市	4	1	1
漯河市	2	1	1
三门峡市	2	1	1
南阳市	7	1	1
商丘市	6	1	1
信阳市	6	1	1

周口市	7	1	1
驻马店市	6	1	1
济源市	1	1	1
巩义市	1	1	1
兰考县	1	1	1
汝州市	1	1	1
滑 县	1	1	1
长垣县	1	1	1
邓州市	1	1	1
永城市	1	1	1
固始县	1	1	1
鹿邑县	1	1	1
新蔡县	1	1	1
河南省实验中学	1	1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1	1	
河南省实验小学	1	1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1	1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1	1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	1	
合 计	92	34	28

## 二、高等学校

各高等学校每校限推荐 1 名师德标兵暨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对

象。

### 三、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限推荐 1 名师德标兵暨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附件 3

## 河南省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一览表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龄	是否为师德标兵候选人	备注

附件 4

# 河南省师德标兵

##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呈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籍贯				工资档次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曾受过 何种奖励					
近3年年度 考核情况					
工 作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

(此表填不完, 可另附纸)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教育 部门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教 育部门审 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省教育厅 审批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 河南省师德先进个人

##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呈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籍贯				工资档次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曾受过何种奖励					
近3年年度考核情况					
工 作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

(此表填不完，可另附纸)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教育 部门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教育 部门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省教育厅 审 批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

---

